

甘肃省总工会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文件

甘总工发[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 宣传报道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省属主要新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兰州新区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大企业工会：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民抗击疫情的不平凡之年，越是危难关键之时，越需先锋模范之力。根据近期宣传工作总体安排，决定从4月份起在全省深入开展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宣传报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甘肃日报、省广电总台等省属媒体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近期重点工作，加强对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聚焦省总工会开展的思想引领、建功立业、技能提升、陇原工匠、劳模引领、职工创新、劳模创新、班组创新、精准扶贫、健康幸福等“十大行动”，在相关专栏中推出系列报道，全面反映广大职工群众奋力抗击疫情、积极参与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的重大贡献。组织采编人员深入基层、贴近生活，把镜头和话筒对准劳模、工匠等先进典型，挖掘感人事迹、阐释劳模精神、讲好劳动故事，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全面拓展报道渠道与平台，充分运用融媒体手段，优化传播效果，增强事迹宣传的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积极配合省总工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系列宣传活动，以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和劳模表彰为契机，在5月份集中组织开展“劳动者风采宣传月”活动，办好“劳动者风采”“陇原工匠”等专栏，集中刊播一批劳动模范、陇原工匠等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成为时代强音，让尊重劳动、崇尚创造蔚然成风，动员和激励全省干部群众以劳模为榜样，爱岗敬业、争先创优，奉献拼搏、奋发有为，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完成好“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门要密切联系当地工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配合省属新闻媒体做好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同

时组织市州所属媒体进行配合宣传与协同报道，及时转载转发省级媒体推出的重头报道和优秀作品，配合工会组织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系列宣传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好“劳动者风采宣传月”活动。

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认真梳理提炼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及时提供采访线索和新闻素材，协调采访对象所在企业单位，统筹安排好复工复产与新闻采访，为媒体采访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做到采访对象、时间、效果“三落实”，确保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取得圆满成功。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融媒体作用，及时转载转发省属媒体重要稿件，进行集纳式报道，积极扩大宣传效果。

联系人及电话：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赵淳懿 (0931) 8825646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 姜媛媛 (0931) 8928494



